#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全文5篇]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1-08

*第一篇：《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这本书对美国社会的影响非常大，不仅促进了美国变革废除了持续百年的奴隶制，小说的发表对也美国文学向现实主义文学过渡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部小说的语言简明易懂，适合大众阅读。阅读这部小说，欣赏它的...*

**第一篇：《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

这本书对美国社会的影响非常大，不仅促进了美国变革废除了持续百年的奴隶制，小说的发表对也美国文学向现实主义文学过渡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部小说的语言简明易懂，适合大众阅读。阅读这部小说，欣赏它的语言，帮助我们了解世界的历史，感受男女主人公敢于反抗命运不公和不屈不挠的精神，勇敢应对生活的挫折。小文档下载网精心整理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望给大家带来帮助！更多优秀精选范文，请关注小文档下载网！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一】

暑假期间，我读了一本世界名著：《汤姆叔叔的小屋》。它让我懂得了许多深刻的道理。

这本书讲述了以前美国南方黑奴和奴隶主的故事。当时在美国仍然存在着奴隶制度，而这本书的作者斯陀夫人非常反对这种无用而令千百人陷入痛苦的法律。在南方，主人可以像狗一样对待奴隶，奴隶有时连狗都不如。主人不仅不给奴隶自由的权利，还随意折磨奴隶、甚至举办奴隶拍卖会······种种让人心痛的行为让作者对这些悲惨的奴隶产生了同情。所以写出了这本世界闻名的书。

故事的主角汤姆叔叔是个能干、忠厚并信仰基督教的黑奴。虽然汤姆叔叔是一名悲惨的奴隶，但他有一颗纯洁的爱心，懂得世上的善恶，拥有自己别人无法更改的原则。汤姆叔叔极端忠诚自己的信仰，他爱上帝胜过所有人——因为上帝创造了人类，也创造了人类高贵的品质。原本汤姆叔叔生活在一个商人家庭，主人和他最心爱的小少爷乔治都是彬彬有礼的绅士，汤姆叔叔也拥有了许多黑奴无法得到的自由。但不久主人破产了，他背着满满的负债，只好把汤姆叔叔和另一个小男孩卖给奴隶贩子用来抵债。小男孩的妈妈——一个美丽的女黑奴带着小男孩逃走，打算寻找她的丈夫，然后一起逃去加拿大。

可汤姆叔叔说上帝自有安排，勇敢地面对现实。之后他有幸遇到一个好主人，汤姆叔叔和主人的爱女伊娃相处得很好，伊娃在汤姆叔叔的眼里像是一个纯洁的小天使，他们度过了一段快乐而难忘的时光。突然，伊娃不幸去世，主人痛苦不已，不久意外身亡。可怜的汤姆叔叔又被拍卖到一名残暴、凶狠、可恶的奴隶主雷格里那儿。在那儿有着许许多多和汤姆叔叔一样悲惨的奴隶，不过汤姆叔叔用自己的善良和圣经里感人的诗歌把原先消沉绝望的奴隶伙伴从深渊拉上来。不过汤姆叔叔的行为让主人雷格里感到气愤，他一次次折磨可怜的汤姆叔叔，发誓不驯化汤姆叔叔就打死他。

最终汤姆叔叔被雷格里打死。可是汤姆叔叔并不伤心，因为他已经去了圣洁的天国，使肉体已经失去。这一切令我感动。

本书的作者强烈地抨击了罪恶的奴隶制度，表达了黑奴对平等生活的渴望，歌颂了汤姆叔叔无比高尚的美德和坚忍不拔的精神。我喜欢这本书！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二】

《汤姆叔叔的小屋》故事从一个奴隶主与一个奴隶贩子的讨价还价中开始。美国肯塔基州的奴隶主谢尔比在股票市场上投机失败，为了还债，决定把两个奴隶卖掉。一个是汤姆，他是在谢尔比的种植场出生的，童年时就当伺候主人的小家奴，颇得主人欢心，成年后当上了家奴总管，忠心耿耿，全身心维护主人利益。另一个要卖掉的奴隶是黑白混血种女奴伊丽莎的儿子哈利。伊丽莎不是一个俯首贴耳死心塌地听主人摆布的奴隶，当她偶然听到主人要卖掉汤姆和自己的儿子哈利后，就连夜带着儿子在奴隶贩子的追捕下跳下浮冰密布的俄亥俄河，逃到自由州，再往加拿大逃奔。她丈夫乔治·哈里斯是附近种植场的奴隶，也伺机逃跑，与妻子汇合，带着孩子，历经艰险，终于在废奴派组织的帮助下，成功地抵达加拿大。

汤姆却是另一种遭遇。他知道并支持伊丽莎逃走，但是他自己没有逃跑。由于他从小就被奴隶主灌输敬畏上帝、逆来顺受、忠顺于主人这类的基督教说教，对主人要卖他抵债也没有怨言，甘愿听从主人摆布。他被转卖到新奥尔良，成了奴隶贩子海利的奴隶。在一次溺水事故中，汤姆救了一个奴隶主的小女儿伊娃的命，孩子的父亲圣·克莱从海利手中将汤姆买过来，当了家仆，为主人家赶马车。汤姆和小女孩建立了感情。不久小女孩突然病死，圣·克莱根据小女儿生前愿望，决定将汤姆和其他黑奴解放。可是当还没有来得及办妥解放的法律手续时，圣·克莱在一次意外事故中被人杀死。圣·克莱的妻子没有解放汤姆和其他黑奴，而是将他们送到黑奴拍卖市场。从此，汤姆落到了一个极端凶残的x种植场的奴隶主莱格利手中。莱格利把黑奴当做会说话的牲口，任意鞭打，横加私刑。汤姆忍受着这非人的折磨，仍然没有想到要为自己找一条生路，而是默默地奉行着做一个正直人的原则。这个种植场的两个女奴为了求生，决定逃跑，她们躲藏起来。莱格利怀疑汤姆帮助她们逃走，把汤姆捆绑起来，鞭打得皮开肉绽，死去活来。但是汤姆最后表现出了他对奴隶主的反抗，什么都没有说。在汤姆奄奄一息的时候，他过去的主人、第一次卖掉他的奴隶主谢尔比的儿子乔治·谢尔比赶来赎买汤姆，因为汤姆是小谢尔比儿时的仆人和玩伴，但是汤姆已经无法接受他过去的小主人的迟来的援手，他遍体鳞伤地离开了人世。乔治·谢尔比狠狠地一拳把莱格利打翻在地，就地埋葬了汤姆。回到家乡肯塔基后，小谢尔比以汤姆大叔的名义解放了他名下的所有黑奴，并对他们说：你们每次看见汤姆大叔的小屋，就应该联想起你们的自由。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三】

我读完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合上书，看着窗外漆黑的世界，我感到了失落，为什么善良、好心的人们都落得如此下场?忠厚热情的汤姆叔叔，单纯可爱，犹如一个天使的娃娃。年轻英俊善良的圣?克莱尔先生，还有好心的谢尔比先生，为什么都无法逃脱恶劣的折磨?

整本书说了汤姆叔叔的悲惨命运。最初肯塔基州的谢尔比先生是他的主人，后来因为欠债，不得不把他卖给脾气暴躁的奴隶贩子哈里。不过，这时出现了像金丝雀般的伊娃，在货轮上命运安排他们相识并成为好朋友。纯洁的伊娃便让父亲圣?克莱尔先生买了他，理由新鲜而又天真：“我只是想让他快活。”然而，不幸再次降临到了好人的头上，伊娃病死了，圣?克莱尔先生也因劝两个打架的人而被刺中了一刀，前两天，他还准备送汤姆叔叔回家呢，可一切竟发生得如此出人预料。可怜的人们！一个新的坏主人出现了——李格里。他不仅粗暴狠毒，而且憎恨善良，一个人到了这种地步，多么可悲呀。对于忠实能干的汤姆叔叔，他出于邪恶对善良的本能因而讨厌他，后来汤姆叔叔由于为两个逃跑的奴隶保守秘密而被打得奄奄一息，这个魔鬼对于汤姆叔叔的诚心劝导竟只有片刻的宁静！当我读到这段情节时，被深深地刺痛了，等到乔治小主人赶到时，一切都太晚了。直到死，汤姆叔叔都那么替人着想，他不仅没责怪李格里，反而把生日升入天堂当成一种幸福，可怜！

书中有好几个情节让我难以忘记。艾莉沙背着他的孩子拼命逃亡时，她的勇气与大胆多么令人敬佩。她体内仿佛注入千百倍力量，使她能鼓起勇气跳到离河岸很远的一块浮冰上——那是铤而走险的一跳，不是疯狂或绝望到不顾性命的人是绝办不到的。于是被对孩子无私的爱鼓舞，她又跳向下一块浮冰。跌倒，跳跃，滑倒，再跳；那是多么惊心动魄，仿佛在梦中一般。从中我看到了母亲对孩子那执着的爱。母爱真的是最伟大的……

这些情景深深地感动了我，它让我进一步了解了母爱、善良、高尚的品质。尽管整个故事由于哈里这样残暴凶狠的奴隶贩子和李格里这样丧心病狂的奴隶主染上了污点。可您要知道这个世上有好也有坏；有善良也有邪恶；有纯真也有狠毒。我要说我同情这些肮脏的人，他们失去了最为珍贵的一些东西——朋友、关怀、理解……他们会自食其果的，可悲！

这是一个悲剧，它以好人和坏人作为分类，然而整个故事深刻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态，真实感人，深入读者内心，给人无尽的感觉。而污点是掩饰不了善良的，汤姆叔叔、伊娃、圣?克莱尔先生、谢尔比夫妇、乔治等人们都给我树立了优秀的榜样。使我非常开朗，深刻明白了自己应该作个怎样的学生，怎样的人。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四】

寒假里，我读了美国斯托夫人的名著《汤姆叔叔的小屋》。

汤姆是一名黑奴。他善良、和蔼、正直，但就是这样一个好人，一生被卖了三次。

他的第一个主人是希尔比先生，但希尔比先生由于自己的契约在赫利手上，没办法，就只好把汤姆叔叔卖给了赫利，赫利把汤姆叔叔押走又去卖。

他的第二个主人叫圣克莱尔，圣克莱尔后来也遭遇了不幸，但圣克莱尔活着时，说要还汤姆叔叔自由，但后来圣克莱尔死了，他老婆不肯放汤姆叔叔，汤姆叔叔只好再次被卖。

他的第三个主人是烈格雷，烈格雷是个性情残暴的人，烈格雷像一个“魔鬼”一样，他很残忍，只要有人犯一点错误，他就用鞭子抽打他，汤姆叔叔最后被烈格雷打死了。

读完这本书后，我很伤心，汤姆叔叔这么善良的人，死了以后一定会在天堂上生活得很快乐。

难道所有的黑奴们的命运都是这么惨吗?那些雇用黑奴们的人怎么那么残忍，那么可恨，这种奴隶制和劳工制早就该在这个世界上消失，因为它让人类的生活变得不公平，让黑人变成了奴隶，我认为世界上每个人都是平等的。黑人也不应该被当成一件货物一样被买来买去，他们也有自己的人生！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五】

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后，我百感交集。

我感到愤怒，是因为它真实地再现了19世纪在美国南方的奴隶主压迫和折磨下的黑奴们的悲惨生活。故事中的奴隶贩子赫利和奴隶主烈格雷的所作所为让我愤怒无比。赫利贪得无厌，毫无人性，逼得艾莉查携子逃亡；烈格雷凶残冷酷、常常毒打黑奴，汤姆叔叔就是被他活活打死的！我又对残忍的奴隶主和卑鄙的奴隶商人感到憎恨，憎恨他们的粗暴凶狠，憎恨他们的冷酷无情；我还对这种奴隶制度感到不平，不平的是制度的黑暗，不平的是制度的不平等。

然而，我也从书中的故事中获得了感动，因为可敬的汤姆叔叔、可爱的伊娃，还有圣克莱尔先生等人。故事的主人公汤姆叔叔善良、忠诚、能干，当他知道自己被主人卖给了奴隶贩子后，为了报答感恩，他没有逃走。然而，为了让同伴顺利逃走，汤姆叔叔宁死也不出卖她们，他的人格多么高尚啊！还有美丽的伊娃，她像天使一样，有着一颗纯洁的心，她平等地爱着所有的人，可惜她小小年纪就病死了！仁慈的圣克莱尔先生本来可以给汤姆叔叔自由的，谁知道他却意外身亡，真是遗憾啊！

我对可怜的汤姆叔叔感到同情，同情他可怜的身份，同情他悲惨的命运；我也很同情书中的其他奴隶们，如露希、埃米琳和露西。露希的孩子被奴隶贩子卖了，她绝望地跳河自杀了；埃米琳不得不离开母亲，不幸地被卖给了烈格雷，受尽了各种屈辱；可怜的露西被迫离开自己的丈夫，给烈格雷当奴隶，身体虚弱的她还经常受到烈格雷的鞭打和责骂……

我更对伟大的林肯总统感到佩服，佩服他废除黑奴制度的决心，佩服他废除黑奴制的真实行动。

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后，我知道这个世界既有阳光的一面，也有阴暗的一面。我觉得我们应该关心身边那些受苦受难的人们，要平等友爱地对待他们，让身边所有的人都能幸福的生活。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六】

读过美国近代史后，我认识了一位了不起的美国总统，他就是废除奴隶制维护美国统一的一代伟人——林肯。但是大多数人肯定不知道，在林肯主张废除奴隶制的时候，还有另一股力量也在掀起美国废奴运动的高潮，它来自斯托夫人的一部书，一部反映黑奴制度的巨著——《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犹如平地一声霹雳，震撼了美国社会。

书中为人正直、心地善良、笃信宗教的汤姆叔叔；有勇有谋、聪明好学的混血奴隶乔治；唯利是图、冷酷无情的奴隶贩子黑利；人性泯灭、天良丧尽的雷格里；有正义感、但随波逐流的圣克莱尔等栩栩如生的人物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当全文读完，我的心也为之阵阵震颤，泪水已镶嵌在了眼角，说真的，这种滋味和上次读《悲惨世界》时候的感觉是如此相似，是深深烙刻于心底的疼痛，不好受。虽说结尾是快乐美好的，但我对主人公汤姆的去世感到无比伤感。的确，黑奴的遭遇是多么悲惨。文中描述了像烈格雷这种残暴凶恶的奴隶主，经常殴打黑奴，强迫黑奴做不愿做的事情。也有运气好的，可能会遇到像圣克莱尔和小乔治这样宽容博爱的主人，但他们的身份仍然只是奴隶。可悲啊！拥有白色皮肤的人为何心却狠得像黑色的恶魔?他们只知道自己是个人，需要他人的尊重，但却把黑人当作了一件任人买卖欺凌的商品。为什么不过是肤色不一样，他们的命运就要有如此的天壤之别呢?黑人与白人到底存在什么样的差距，为何黑人就要成为白人的奴隶呢?从书中主人公汤姆——一个可敬的黑人身上，我丝毫没有看出白人与黑人的差距，反而看出了汤姆的吃苦耐劳，精明能干，可以说他比任何一个白人都能干。

不知不觉又想起了林肯总统，那个曾经的鞋匠的儿子，当他当选美国总统的时候，那些自以为上流社会所谓优越的的人对他不屑一顾，鄙视他是一个鞋匠的儿子。并且在他当上总统时，有人扔鞋子侮辱他，认为他不配，但林肯宽容大度，最终以自己的宽容与智慧赢得了大家的信任和爱戴。不仅这样，林肯还解放了黑奴，揭露和控诉了蓄奴制的罪恶，而且为美国的发展做出了卓越的贡献。由此可见，出身卑微的不一定低下，出身高贵不一定就高尚，从这儿就反映出人与人之间是平等的，这是亘古不变的真理。

无论你是什么肤色的人，无论你是什么出身，无论你是什么种族，都是一样的，在这大千世界中没有高贵和低下，没有最好和最差，因为人人都是平等的。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七】

今天，我细细品味了一本经典名着——《汤姆叔叔的小屋》。看了这本书，让我记忆最深刻的人物有两个：一个是汤姆，他忠心耿耿，全身心维护主人利益。另一个是哈里，他和他的父母，历经艰险，最终成功地抵达加拿大。

这本书中，汤姆的遭遇令人同情。在奴隶们纷纷逃跑的情况下，他自己没有逃跑。他从小就忠顺于主人，甘愿听从主人摆布。在这期间他被转卖到新奥尔良，成了奴隶主海利的奴隶。在一次溺水事故中，汤姆救了一个奴隶主的女儿的命，孩子的父亲从海利手中将汤姆买过来，为主人家赶马车。不久主人在一次意外事故中被人杀死。

于是汤姆又被拍卖掉了。从此，汤姆落到了凶残的奴隶主莱格利手中。莱格利经常任意鞭打奴隶们。汤姆忍受着痛苦的折磨，最后为了帮助两个女奴逃跑，汤姆被打得皮开肉绽，但是他最后什么都没有说。在他奄奄一息的时候，他之前的主人来买汤姆，但是汤姆最终遍体鳞伤地离开了人世。

看了这本书后，我从汤姆叔叔身上看到了善良、能干，还有乐于助人的好品质，我一定要向他学习！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2024年【八】

熟话说：“一千个读者就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对于《汤姆叔叔的小屋》来说，也是一样。这本三十多万字的书，浓缩了美国内战爆发前的社会现状，揭示了南北战争爆发的社会根源，它包罗万象：宗教信仰、风俗、服饰、建筑、生活方式、思想以及整个社会约定俗成的密约等等。这本书的发行，甚至直接成了美国南北战争的一个重要导火索。这是人类历史、文化的瑰宝。因此，这本书被无数次翻拍成电影，成为人们心目中的经典。

当初我在书店的时候，一排的外国名著，我就相中了这本书，因为我觉得《汤姆叔叔的小屋》是一个温暖的名字。

这本书在我国最早被翻译为《黑人吁天录》，我想这并不准确。这样的名字单纯的只表达出小说里每个黑人的悲惨生活，他们的无声呐喊与祈祷，但是在某一方面来说，他们又比打压他们的奴隶主更加富有。

而《汤姆叔叔的小屋》正如我第一次感觉到的那样，这是一个温暖名字，我们能从黑人的悲惨遭遇之外，感受到很多很多的温暖，尤其是从汤姆叔叔身上。引用乔治少爷的一段话：“朋友们，正是在他墓前我对上帝发誓决心绝不再拥有一个黑奴，只要有可能就要解放他们；再也不会有任何人由于我而妻离子散，像汤姆那样死在一个偏僻的种植园里。所以，在你们欢庆自由的时候，你们要想到应该感谢那个好心的人，善待他留下的妻子儿女来报答他。每一次当你们看见汤姆叔叔的小屋时，想一想你们所获得的自由，让这所小屋成为一个纪念碑，使你们时时想到要学习他，做一个和他一样正直、忠实的基督徒。”这就是那温暖的小屋，建造在悲惨人们冰冷内心的小屋，他可以融化冷酷地心灵，繁盛荒芜的土地。

再就书中人物的肖像描写来说，那也堪称一绝。书中对于每个人物的肖像描写都细致入微，栩栩如生，能让人脑海里一下子就浮现出被描写的人的样子。他们的形象是那样鲜活，每个人都可以独立成为一个故事的主人公。然而他们交汇的命运，谱写了同一个感人的故事。

正如东西方的美术画派一样的区别，东方以线条造型，书法入画，讲究笔墨融化物我，创制意境；而西方以明暗造型，尤其以油画为例，他以素描为基础，要求写实，具象绘画，有着完备的科学性和丰富的艺术性。这些东西，在文学作品中的人物的描写上表现出来的感觉也是一样，东西分明。例如，《史记》中的人物列传，几乎没有多少人物外形的描写，多从人物的事迹上发展体现此人的志向、性格、气节等。而《汤姆叔叔的小屋》里对出现的每个人物都有具体的外貌描写，他们独有特色，读者仅从这些外貌描写中就能看出这个人的性格，为人处世的方式，不禁让人拍手叫绝。例如书中对黑奴贩子黒利的描写：他的个子不高，身材粗壮，五官粗俗平凡，带着出身低下又拼命想在社会上往上爬的人所特有的一副自鸣得意、装腔作势之态。他的穿着打扮过分考究，一件好多种颜色的俗不可耐的背心，一条带鲜艳的黄点子的蓝围巾，一条十分耀眼的领带，这些倒是很切合此人的总的气派。他粗大的手上带着许多戒指，身上带着一条沉甸甸的金表链，表链上有一串大得吓人的五光十色的印章……这丑陋形象呼之欲出，让人打从心里讨厌这个自以为是的小人。例子不胜枚举，我也只能是管中窥豹，可见一斑。

最后再来谈谈这本书题材的选取。斯陀夫人通过自己亲眼所见或是朋友的所见所闻为原型，写下了黑奴的悲惨生活。虽然这离我们的时代早已远去，但是深远的意义与智慧能永久地启迪我们的心灵。正如斯陀夫人向我们传达的一样，那些受苦受难的黑奴并不需要我们的同情与施舍，相反地，我们要同情可怜的是那些所谓的上流社会的白人和那些道貌岸然的基督徒。

比起锦衣玉食和享不尽的财富，黑奴拥有的是精神上的超脱，他们的灵魂更接近上帝，他们能倾心诉说，诚心祈祷，告诉上帝自己已经拥有的美好一切（虽然他们拥有的微乎其微），上帝与他们同在。而那些可怜的人，他们在贩卖、鞭打黑奴的时候，他们的内心也在受着无比残酷的煎熬，而且永远不会受到自己的宽恕。正如奄奄一息的汤姆对残暴的黑奴主雷格里说的那段话一样：“啊，老爷！别让你的灵魂背上这个罪孽吧！它对你的伤害将大于对我的伤害！你就尽你所能折磨我吧，我的苦难就要到头了；但是如果你不忏悔，你的苦难永远没有头！”这信仰的力量是强大的，它贯穿全书的始终，让身处黑暗的人们不再煎熬，给白人指引，清楚地看见他们的使命，也让我突然感受到了信仰的力量。

**第二篇：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读书笔记**

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读书笔记范文

细细品味一本名著后，相信大家的视野一定开拓了不少，此时需要认真地做好记录，写写读书笔记了。想必许多人都在为如何写好读书笔记而烦恼吧，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读书笔记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读书笔记1

看着这本书的题目时，我在想，究竟写的是什么事儿呢？为什么叫做《汤姆叔叔的小屋》？带着种种的问题，我捧着这本世界名著，津津有味的读着，沉思着。

汤姆叔叔是一位年长的黑人奴隶，在肯塔基州的蓄奴主谢尔比先生家的庄园里默默的工作着。

然而美国肯塔基州的奴隶主谢尔比在股票市场上投机失败，为了还债，决定把两个奴隶卖掉。一个是汤姆，他是在谢尔比的种植场出生的，童年时就当伺候主人的小家奴，颇得主人欢心，成年后当上了家奴总管，忠心耿耿，全身心维护主人利益。另一个要卖掉的奴隶是黑白混血种女奴伊丽莎的儿子哈利。伊丽莎不是一个俯首贴耳死心塌地听主人摆布的奴隶，当她偶然听到主人要卖掉汤姆和自我的儿子哈利后，就连夜带着儿子在奴隶贩子的追捕下跳下浮冰密布的俄亥俄河，逃到自由州，再往加拿大逃奔。她丈夫乔治·哈里斯是附近种植场的奴隶，也伺机逃跑，与妻子汇合，带着孩子，历经艰险，最终在废奴派组织的帮忙下，成功地抵达加拿大。

汤姆却是另一种遭遇。他明白并支持伊丽莎逃走，可是他自我没有逃跑。由于他从小就被奴隶主灌输敬畏上帝、逆来顺受、忠顺于主人这类的说教，对主人要卖他抵债也没有怨言，甘愿听从主人摆布。他被转卖到新奥尔良，成了奴隶贩子海利的奴隶。在一次溺水事故中，汤姆救了一个奴隶主的小女儿伊娃的命，孩子的父亲圣·克莱从海利手中将汤姆买过来，当了家仆，为主人家赶马车。汤姆和小女孩建立了感情。不久小女孩突然病死，圣·克莱根据小女儿生前愿望，决定将汤姆和其他黑奴解放。可是当还没有来得及办妥解放的法律手续时，圣·克莱在一次意外事故中被人杀死。圣·克莱的妻子没有解放汤姆和其他黑奴，而是将他们送到黑奴拍卖市场。从此，汤姆落到了一个极端凶残的红河种植场的奴隶主莱格利手中。莱格利把黑奴当做会说话的牲口，任意鞭打，横加私刑。

汤姆忍受着这非人的折磨，仍然没有想到要为自我找一条生路，而是默默地奉行着做一个正直人的原则。这个种植场的两个女奴为了求生，决定逃跑，她们躲藏起来。莱格利怀疑汤姆帮忙她们逃走，把汤姆捆绑起来，鞭打得皮开肉绽，死去活来。可是汤姆最终表现出了他对奴隶主的反抗，什么都没有说。在汤姆奄奄一息的时候，他过去的主人、第一次卖掉他的奴隶主谢尔比的儿子乔治·谢尔比赶来赎买汤姆，因为汤姆是小谢尔比儿时的仆人和玩伴，可是汤姆已经无法理解他过去的小主人的迟来的援手，他遍体鳞伤地离开了人世。乔治·谢尔比狠狠地一拳把莱格利打翻在地，就地埋葬了汤姆。回到家乡肯塔基后，小谢尔比以汤姆大叔的名义解放了他名下的所有黑奴，并对他们说：你们每次看见汤姆大叔的小屋，就应当联想起你们的自由。

经过着本书，让我了解到美国南北战争，黑人所遭受的不平等的法律和痛苦的生活。体现他们的命运悲惨，反映了社会的黑暗与腐朽。表达了汤姆叔叔的朴实，善良，乐于助人，忠实，勤劳的性格特点。

我学习到身为自由人的幸福，对身边的同类要友善、互相帮忙。

《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读书笔记2

《汤姆叔叔的小屋》讲述了十九世纪的美国，有一个心地善良的黑人奴隶，人们都叫他汤姆叔叔。作为奴隶的汤姆为了帮肯塔基州农场主亚瑟谢尔比因欠债而失去其田地筹集急需的资金，被迫卖给了海利。之后海利又把汤姆叔叔卖给了伊娃小姐。

伊娃小姐去世后，伊娃小姐的母亲又把逆来顺受的汤姆卖给了他的\'最终一个主人———雷格。雷格是一个十分狠毒的人，汤姆叔叔为了保护一个黑奴，被他最终一个主人雷格打死了。书中我感受到了汤姆叔叔不仅仅忍受着剥削带来的痛苦，还始终坚持着自我的信仰，到了最终连他的敌人也不得不敬重他。从汤姆叔叔身上，我学到了舍己为人的精神，汤姆叔叔宁肯牺牲自我也不出卖别人。

汤姆叔叔一生都相信上帝，坚信自我的信仰，即使在面临自我悲惨的命运时始终如一。伊娃小姐的善良也让我印象深刻，伊娃小姐对黑奴们很好，尊重他们，从不打骂他们，把黑奴当作自我的亲人，伊娃小姐快要去世时还关心着这些黑奴的命运。从伊娃小姐身上我看到了人性的纯洁和善良。期望大家一齐都来看看这本会让人受到启发和激励的书吧。

《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读书笔记3

最近，妈妈给我买了《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我爱不释手，读了一遍还想读。

这本书主要讲的是美国黑奴汤姆的悲惨生活。庄园主谢尔欠了黑利一笔账，打算把庄园里的小哈利和汤姆卖掉。小哈利的妈妈听到这个消息，带着小哈利和爱人哈里斯连夜逃走。而汤姆却没有跑，他被卖到靳格里奴隶主手中。靳格十分残暴，把汤姆折磨得死去活来。

读完这本书，我为汤姆叔叔的老实、忠厚、诚信的优秀品质而感动，对同其不幸感到同情，同时也不他主动抗挣而婉惜。汤姆叔叔是一个好人，但在那个年代，他的命运注是悲惨的，如果他能像小哈利一样主动逃走或抗挣。他的命运或许要好一些。

此刻实现了和平，种族歧视没有了，黑人得到了解放，日前在南非举行的世界杯格外引人注目，给黑人们带来的期望和信心。想想过去黑人的悲惨生活，联想到我们目前的幸福生活，有时还不明白珍惜，多不就应啊！我今后要更加主动学习，培养坚强的性格，主动帮忙别人，关爱别人，使自我的生活更加充实欢乐。

《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读书笔记4

我读了一本名叫《汤姆叔叔的小屋》的故事书。书的资料主要讲了汤姆的主人希比尔先生要卖掉黑奴汤姆和小哈里，这是希比尔先生无可奈何的选择，因为仅有这样才能还清所欠的债务。为了保住小哈里，哈里的父母抱着年幼的他远逃他乡，去追寻自由；汤姆叔叔选择了将痛苦掩埋在逆来顺受之下，去理解无情命运的安排。在被奴隶贩子转卖的过程中，善良的汤姆挽救了落水女孩——可爱的伊娃，于是他就有了第二任主人。正当生命有了转机，主人却相继离去，汤姆又被转手卖给第三任主人——以残忍著称的烈格雷。汤姆那颇具“正直与忠诚”色彩的反抗，成了新主人的眼中钉。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女奴卡西和埃米琳逃跑了，这无疑成为汤姆死亡的加速器，因为烈格雷认为这一切全是汤姆捣的鬼。

读后我的心久久不能平静，当艾莉查明白儿子将被卖掉时，为了救自我的孩子，无奈之下，艾莉查只好大胆的做出决定——冒着生命危险带孩子逃走。当艾莉查把老爷要把汤姆叔叔和哈里卖给奴隶贩子，否则就得卖掉庄园和所有的仆人抵债的事告诉汤姆和克鲁伊大婶时，汤姆叔叔目瞪口呆，就像正在做梦似的。克鲁伊大婶劝他和艾莉查一齐走。是逃跑去追寻自由，还是留下来挽救这个庄园，汤姆叔叔犹豫不决，尽管不想被卖掉，为了挽救这个庄园，汤姆叔叔悲伤而平静地说：“不，我不会逃跑，卖掉我吧，要不然庄园就会垮掉的。”说着汤姆叔叔垂头大哭起来。如果汤姆和艾莉查一齐逃跑，或许会成功，这样汤姆一生都不会受奴役，但在那颗善良忠诚的心驱驶下，汤姆叔叔还是选择了留下挽救这个庄园。这也就决定了他一生不停地被奴隶主卖来卖去，任人摆布。

我从这本书中体会到了奴隶在奴隶社会中没有任何地位，没有自我的人身自由，只能任奴隶主摆布。奴隶主让奴隶们干粗活、脏活、累活，而自我却坐享其成，他们只会把奴隶的钱塞尽自我的腰包，用脏话骂人，用鞭子、拳头等各种恶毒手段惩罚人。而我们生活在社会主义的完美时代，人人平等、自由，我要在欢乐地成长中努力学习，将来为建设更加完美的生活添砖加瓦。

**第三篇：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的读书笔记**

林肯总统说过：构成那次巨大战争--南北战争导火线的，想不到竟是这位身材矮小的、可爱的夫人。她写了一本书，酿成了伟大的胜利。这本书就是《汤姆叔叔的小屋》，也是第一部译成中文的美国小说。是影响历史进程的经典著作，是美国历史上里程碑式的32本书之一。很久以前我就看过这本书，我被这本书深深得吸引住了。我为汤姆叔叔那悲惨的一生哭泣，同样的，汤姆叔叔的一生的写照就是全体黑人的缩影。我们同情黑人的遭遇，他们是那个时代的牺牲品。

作者：

斯托夫人，19世纪美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坚定的废奴主义者。她1811年出生在美国中部一个基督牧师家庭，自幼目睹黑人奴隶悲惨的生活遭遇，幼小的心灵受到极大的触动。婚后，她在丈夫的鼓励下，从事文学创作，1852年，写成《汤姆叔叔的小屋》一书。小说一经发表，立即引起轰动。小说深刻地揭露了美国南方奴隶制度的残暴，激起了美国人民对蓄奴制度的极大义愤，从而成为1861年南北战争的导火索之一。林肯总统曾戏称斯托夫人是酿成了一场大战的妇人。

主人公简介：

1、汤姆：

谢尔比先生家的黑奴。因主人欠债而被卖掉，后几经转卖，落到了残暴的庄园主雷克手中。汤姆因拒绝说出逃亡奴隶的下落，遭雷克毒打致死。汤姆叔叔忠诚、善良，笃信上帝，但他逆来顺受，不知反抗，这是他性格的弱点。

2、伊娃：

汤姆叔叔的小友。她在一次旅途中偶然结识了汤姆，从此两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伊娃善良、纯洁，能够不含任何偏见，平等地对待黑奴。伊娃小小年纪便因病死去，但她的善良却感动了每一个人。

3、伊利莎：

谢尔比先生家的女奴。面对生活的不幸，不同于汤姆，她毅然选择了一条奋起抗争的道路，带上儿子逃亡加拿大。经历了千辛万苦后，她和丈夫、儿子一起，终于获得了向往已久的自由。

4、黑利：

残忍、奸诈的奴隶贩子。他通过转手奴隶贸易，来获得暴利，为了自己的利益，他不惜拆散他人的家庭逼死人命。他满口人道主义，却干尽伤天害理的勾当。

5、雷克：

美国南方大庄园主的代表。他残暴、刻薄、经常毒打奴隶，雷克买下汤姆后，不满汤姆的善良正直、乐于助人，痛下毒手，打死汤姆。最后，雷克罪有应得，被卡西吓死。

小说概述：

伊丽莎携子逃亡，汤姆被卖到河的下游去

赛门勒格里正在殴打汤姆叔叔。小说开始于肯塔基州农场主亚瑟谢尔比正面临着将因欠债而失去其田地的困境。尽管他与她的妻子(埃米莉谢尔比)对待他们的奴隶十分友善，但谢尔比还是决定将几名奴隶卖给奴隶贩子来筹集他急需的资金。被卖掉的奴隶有两名：其一为汤姆叔叔，一位有着妻子儿女的中年男子;其二为哈里，是埃米莉的女仆伊丽莎的儿子。埃米莉并不喜欢对这个主意，因为她曾经对其女仆许诺说，她的儿子绝对不会被卖掉;而埃米莉的儿子乔治谢尔比也不愿意让汤姆离开，因为他把汤姆视为自己的良师益友。

追捕伊丽莎家庭，汤姆与圣克莱尔一家的生活

在伊丽莎逃亡途中，她偶然遇见了比她先一步逃走的丈夫乔治哈里斯，他们决定前往加拿大。然而，他们却被一个名叫汤姆洛克的奴隶猎人盯上了。最后，洛克与他的同伙诱捕了伊丽莎与她的家人，这导致乔治被迫向洛克开枪。担心洛克死掉的伊丽莎，说服了乔治，将这名奴隶猎人送到了附近的贵格会定居点以接受治疗。

回到新奥尔良后，圣克莱尔与他的北方堂姐奥菲利亚因对奴隶制的不同见解而发生了争吵。奥菲利亚反对奴隶制度，但却对黑人持有偏见;然而，圣克莱尔则却认为自己没有这些偏见，即便他自己便是一位奴隶主。为了向他的堂姐说明她关于黑人的观点是错误的，圣克莱尔买入了一名黑人女孩托普西，并请奥菲利亚去教育托普西。

在汤姆与圣克莱尔一同生活了两年后，伊娃得上了重病。在她死之前，她在一场梦境中梦见了天堂，她把这场梦告诉了她身边的人。由于伊娃的死与她的梦境，其他的人决定改变自己的生活：奥菲利亚决定抛弃自己从前对黑人的偏见，托普西则说她将努力完善自己，而圣克莱尔则承诺将给予汤姆以自由。

汤姆被卖给了赛门勒格里

在圣克莱尔履行他的诺言之前，他却因为介入一场争斗而被猎刀刺死。圣克莱尔的妻子拒绝履行其丈夫生前的承诺，在一场拍卖会中将汤姆买给了一名凶恶的农场主赛门勒格里。勒格里(他并不是当地出生的南方人，而是从北方来的移民)将汤姆带到了路易斯安那州的乡下。汤姆在这里认识了勒格里的其他奴隶，其中包括埃米琳(勒格里在同一场拍卖会里买到了她)。当汤姆拒绝服从勒格里的命令去鞭打他的奴隶同伴时，勒格里开始对他心生厌恶。汤姆遭受到了残忍的鞭笞，勒格里决意要压垮汤姆对上帝的信仰。但汤姆拒绝停止对《圣经》的阅读，并尽全力安慰其他奴隶。在种植园期间，汤姆认识了勒格里的另一名奴隶凯茜。凯茜先前在被拍卖的时候，曾被迫与她的子女分离;由于不堪忍受另一个孩子被出卖的痛苦，她杀死了自己的第三个孩子。

在这个时候，汤姆洛克回到了故事中。在被贵格会教徒治愈后，洛克发生了改变。乔治、伊丽莎与汤姆在进入加拿大后获得了自由。而在路易斯安那州，当汤姆叔叔对上帝的信仰就快被在种植园中遭受的折磨所击垮时，他经历了两次梦境——一次是耶稣，而另一次则是伊娃——这使得他决意保留自己对基督的信仰直至死亡。他鼓励凯茜逃跑，并让她带上埃米琳。当汤姆拒绝告诉勒格里凯茜与埃米琳逃往何方时，勒格里命令他的监工杀死汤姆。在他垂死时，汤姆宽恕了两位监工野蛮殴打他的行为：受其品格的感召，这两人都皈依了基督。在汤姆临死前，乔治谢尔比(亚瑟谢尔比的儿子)出现了，他要买回汤姆的自由，但却发现这已经太迟了。

最后的片段

在乘船通往自由的路上，凯茜与埃米琳遇见了乔治哈里斯的姐姐，并与她一同前往加拿大。曾经有一次，凯茜发现伊丽莎便是她失散已久的女儿。而现在他们终于重逢了，他们前往了法国，并最终抵达了利比里亚——一个容纳前美国黑奴生活的非洲国家。在那里，他们又见到了凯茜失散已久的儿子。乔治谢尔比回到了肯塔基州的农场，释放了他全部的奴隶，并告诉他们，要铭记汤姆的牺牲以及他对基督真义的信仰。

启示：

一位黑人奴隶在善良的东家的照顾下，幸运地得以培养出高贵的品性，对基督的虔诚激励着他热情满怀地去面对一切，无论是生活的苦难，还是心灵的苦闷，一本破旧的《圣经》寄托着他全部的生活希望，至少，此时的他是最为快乐的。

然而，命运并不会因为人们善意的而美好的愿望而存在，它向这个无比诚实的可怜人露出了狰狞的牙齿。随着东家债务的紧逼，他不可避免地一步步走上了被随意买卖的凄惨道路。部分人的法律规定了他们的奴隶身份，也注定了他们的悲惨命运。在任何一种可能的变动下，奴隶们都是处在被践踏的位置。

艰难坎坷的劳动生涯中，又是上帝的召唤慰藉了他的灵魂，这也是他唯一的精神家园，除此之外，他别无所有。善良和关怀在沉重的黑暗下显得脆弱无比，理性的光辉也只能照亮身边的一点温暖，只要一阵阴风吹来，这点光芒也会消失，通常就是这样。

然而，坚忍的人终将获得拯救，谁也无法阻挡住自由的心灵飞向天堂。那种圣洁的苦难的光辉将把每个信念崇高的追随者引渡到幸福的彼岸。

苦难似乎与美好一样具有震撼人心的效果，面对黑奴们身受的困境，忍不住心头也要一阵阵的颤栗，而在汤姆、乔治、伊卡琳娜、谢尔比太太、哈里斯太太等人颂赞上帝、拯救灵魂时，同样的感觉也传遍了全身。的确，人们能够指望任何别的什么吗?除了自己。

当苦难来临时，人们大都选择了逃避或是要求别人来承担。而在幸福面前，人们却选择了独享。难道这就是人的趋利避害的本性使然吗?共患难而不共富贵，无形中似乎历史向我们证实了这一铁的法则。灵魂深处的温情日益退缩。蒙蔽了心灵的视线，我们还会为什么而感动吗?

上帝活在人们心中，我们就是上帝!在汤姆无比虔诚的祈祷中，我们看到了这一点。从他坚定的信念中，我们也完全有理由相信，最终他拯救了自己，灵魂与上帝同在。毫无疑问，有希望且满怀希望的人永远是幸福的!

让我们为拯救属于自己的灵魂而努力终生吧!

评价：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是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胜利。

--美国著名诗人 亨利郎费罗

《汤姆叔叔的小屋》搅动了美国表面的艺术，顿时引起一场骚动，并宣告一个特殊时辰来临。

--美国学者 詹姆斯

斯托夫人所作的《黑奴吁天录》(《汤姆叔叔的小屋》的另一译名)描写了黑奴受地主虐待之苦况，辛酸入骨，读者为之泪下，于是激起南北战争，而黑奴才获得自由了。

--著名作家 苏雪林

第一次听到了美国女作家斯托夫人的小说《黑奴吁天录》，美国南部黑奴们的悲惨命运和他们勇敢抗争的故事，心激动不已，紧握着眼泪湿透的手绢，在枕上翻来覆去，久久不能入寐。

--著名作家 冰心

《黑奴吁天录》最早是由清代的文学家林纾翻译介绍到中国来的。

我的感想：通过看这本书，我们可以看到人性的真善美，也可以看到人性的邪恶，汤姆叔叔，这位一生信仰基督的教徒，他至始至终都没有放弃信仰，他一直心存善良，无论他与谁在一起，他都是这样。相信一切都会是美好的。黑奴，这是很长时间永恒一话题，奴隶制社会，对黑奴来说，生活在炼狱煎熬之中。也许对于他们来说死亡反而是一种解脱。面对苦难，汤姆叔叔坚强的品行让我佩服，他的乐观精神让我敬畏。

怀着那份对汤姆叔叔的同情，我们也许只能祝愿他在天堂一切都好，苦难已经结束，希望黑奴能够真正得到属于他们的幸福与自由，希望奴隶制度不存在的同时能够给与黑人更多的关心与帮助。

斯托夫人一百多年前写的这本剧作对于当时的社会产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还引发了南北战争。同样的，今天，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它的意义也是深远的，他让我们了解了那个时代所发生的事情，深深地烙印在我们心中，一切自由的取得都是不容易的。我们要珍惜现在的生活。

伟人给我们留下巨作，也留下了深深的思考，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我们无法改变。但是我们可以珍惜现在所拥有的，坚强的面对生活中的挫折与苦难，做一个像汤姆叔叔一样坚强的人，面对苦难的人生，心中永远不放弃对生活的勇气，做一个乐观的人。总之通过阅读这本书，我懂得了许多道理和知识，吧黑奴作为交易是一种可耻的行为，面对困难与挫折时，我们要勇于面对。最后祝愿一切都好。以上是小编为代价啊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大家喜欢

**第四篇：关于《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

范文二

普天话：一千读者会有一千个哈姆雷特。汤姆叔叔的小屋也是一样。这本三十多万字的书凝聚了美国内战爆发前的社会局势，揭示了内战爆发的社会根源，它是全面的：宗教信仰，习俗，服装，建筑，生活方式，思想和整个社会等等。这本书的出版，甚至直接进入美国和南北战争是一个重要的保险。这是人类历史和文化的宝库。因此，这本书已经变成了一部电影无数次，作为人们在经典的心中。

当我在书店里，一排外国着名的时候，我在这本书中相处，因为我认为汤姆叔叔的小屋是一个温暖的名字。

这本书首先在我的国家被翻译为黑人，我认为这不准确。这个名字只是表达了小说中每一个黑人的悲惨生活，他们沉默的哭泣和祷告，但在某些方面，他们比抑制他们的奴隶主更富有。

和汤姆叔叔的小屋作为我 第一次我觉得这是一个温暖的名字，我们可以感受到从黑人的悲剧经历，特别是从汤姆叔叔的很多温暖。引用年轻主人的话：朋友，是在我的神的坟墓，发誓永远不会有黑奴，只要有可能解放他们;没有人会因为我的妻子和儿子分散，像汤姆在遥远的种植园去世。因此，当你庆祝自由时，你应该想到应该感谢善良的人，对待他离开他的妻子和孩子偿还他。每次你看到汤姆叔叔的小屋，想想你得到的自由，让这个房子成为一座纪念碑，让你总是想学习他，做一个正直和忠实的基督徒。这是温暖的小屋，建在悲惨的人内冷的小屋，他可以融化冷的心，繁荣的荒地。

然后在书中的人物刻画，它也被称为必须。这本书为每个人物肖像都是细致，逼真，可以使人们的心灵突然出现的描述的人的样子。他们的形象是如此新鲜，每个人都可以独立 一个故事的英雄。但他们的交集的命运，写同样触动的故事。

作为东西方艺术学校的同样的区别，东到线建模，书法入画，注意墨水融化我，创造艺术观念;和西方的光和阴影形状，特别是在油画，例如，他素描作为基础，画，有一个完整的科学和丰富的艺术。这些东西，在文学作品中描述的人物的感觉是一样的，有些清楚。例如，传记中的历史记录，几乎没有字符形状描述，更多的是从人物的发展表达的人的野心，性格，诚信等方面。而汤姆叔叔房子里出现的每个人物都有一个特定的外观描述，他们独特的特点，读者只能从这些外观上看出这个人的生活方式的性格，不能帮助人们拍手。例如，这本书描述了黑人奴隶的黑利：他的儿子不高，坚固，面部特色粗俗，低下而绝望地想要在社区中攀登独特的一个自满的，自命不凡的他的衣服太过优雅，各种颜色的粗俗背心，一个 有一个明亮的黄点蓝色围巾，一个非常耀眼的领带，这是非常一致的人的整体风格。他厚厚的双手与许多戒指，身体与一个重金手镯，链有一束可怕的可怕的这个丑陋的图像的多彩封印准备让人们从心脏恨这个自以为是的恶棍。例子很多，我只能在管中的一个jiggler，可以看到。

最后来谈谈这本书的主题选择。斯图尔特夫人通过看到他看到的和看到的朋友，写了奴隶的悲剧生活。虽然这远离了我们的时代，但深远的意义和智慧可以永久地激励我们的心。正如苏丹夫人传达给我们的，受苦的奴隶不需要我们的同情和慈善。相反，我们必须同情所谓的高级社会的所谓白人和虔诚的人。

相比于节日和财富的享受，黑人有分离的精神，他们的灵魂更接近上帝，他们可以告诉，真诚祈祷，告诉上帝，他们已经拥有一切（虽然他们可以忽略），上帝和 他们在那里。那些穷人，谁在出售，鞭打奴隶，他们的心也遭受残酷的苦难，永远不会是自己的宽恕。正如垂死的汤姆对于统治时期的残酷的黑人奴隶说：啊，主人！不要让你的灵魂携带这罪！它会伤害你比你伤害更多！你可以折磨我，我的痛苦即将结束;但如果你不悔改，你的苦难永远不会有头！这种信心的力量是强大的，它贯穿整个故事，使黑暗中的人不再是折磨，给白指南，清楚地看到他们的使命，而且让我突然感觉到信心的力量。

范文二

斯托夫人不是一个专业的作家，并没有看到一本新书“汤姆叔叔小屋”，但只有这本书足以使她赢得生命的荣耀和历史下降。林肯总统的评价是：汤姆叔叔的小屋指挥内战。虽然有些夸张，但不是假想。这种小说传播广泛，极大地鼓舞了南方奴隶的反叛感情，也加强了北方领导人的??信心。它的影响不仅如此 留在纯文学，但更多地参与人文主义，涉及政治局势。

也许她的原意是不要写文字，当作家消遣，或谋生。因为她不善于写作，所有从她的同情。当她目睹了南方奴隶种植园，他们决定拿起笔和纸，看到和听到这本小说在报纸上的故事。

大多数人从来没有见过奴隶，奴隶的印象只是留在嘴里和自己的想象力。突然之间的故事的奴隶发生在自己的一面，人们不仅给予关注，同情。

总之，这个小说每一次，但不能归因于运气，或那句话，所有从她的同情。

**第五篇：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

（一）林肯总统说过：“构成那次巨大战争--南北战争导火线的，想不到竟是这位身材矮小的、可爱的夫人。她写了一本书，酿成了伟大的胜利”。这本书就是《汤姆叔叔的小屋》，也是第一部译成中文的美国小说。是影响历史进程的经典著作，是美国历史上里程碑式的３２本书之一。很久以前我就看过这本书，我被这本书深深得吸引住了。我为汤姆叔叔那悲惨的一生哭泣，同样的，汤姆叔叔的一生的写照就是全体黑人的缩影。我们同情黑人的遭遇，他们是那个时代的牺牲品。

作者：

斯托夫人，19世纪美国著名的现实主义作家，坚定的废奴主义者。她1811年出生在美国中部一个基督牧师家庭，自幼目睹黑人奴隶悲惨的生活遭遇，幼小的心灵受到极大的触动。婚后，她在丈夫的鼓励下，从事文学创作，1852年，写成《汤姆叔叔的小屋》一书。小说一经发表，立即引起轰动。小说深刻地揭露了美国南方奴隶制度的残暴，激起了美国人民对蓄奴制度的极大义愤，从而成为1861年南北战争的导火索之一。林肯总统曾戏称斯托夫人是“酿成了一场大战的妇人。”

主人公简介：

1、汤姆：

谢尔比先生家的黑奴。因主人欠债而被卖掉，后几经转卖，落到了残暴的庄园主雷克手中。汤姆因拒绝说出逃亡奴隶的下落，遭雷克毒打致死。汤姆叔叔忠诚、善良，笃信上帝，但他逆来顺受，不知反抗，这是他性格的弱点。

2、伊娃：

汤姆叔叔的小友。她在一次旅途中偶然结识了汤姆，从此两人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伊娃善良、纯洁，能够不含任何偏见，平等地对待黑奴。伊娃小小年纪便因病死去，但她的善良却感动了每一个人。

3、伊利莎：

谢尔比先生家的女奴。面对生活的不幸，不同于汤姆，她毅然选择了一条奋起抗争的道路，带上儿子逃亡加拿大。经历了千辛万苦后，她和丈夫、儿子一起，终于获得了向往已久的自由。

4、黑利：

残忍、奸诈的奴隶贩子。他通过转手奴隶贸易，来获得暴利，为了自己的利益，他不惜拆散他人的家庭逼死人命。他满口人道主义，却干尽伤天害理的勾当。

5、雷克：

美国南方大庄园主的代表。他残暴、刻薄、经常毒打奴隶，雷克买下汤姆后，不满汤姆的善良正直、乐于助人，痛下毒手，打死汤姆。最后，雷克罪有应得，被卡西吓死。

小说概述：

伊丽莎携子逃亡，汤姆被卖到“河的下游”去

赛门·勒格里正在殴打汤姆叔叔。小说开始于肯塔基州农场主亚瑟·谢尔比正面临着将因欠债而失去其田地的困境。尽管他与她的妻子（埃米莉·谢尔比）对待他们的奴隶十分友善，但谢尔比还是决定将几名奴隶卖给奴隶贩子来筹集他急需的资金。被卖掉的奴隶有两名：其一为汤姆叔叔，一位有着妻子儿女的中年男子；其二为哈里，是埃米莉的女仆伊丽莎的儿子。埃米莉并不喜欢对这个主意，因为她曾经对其女仆许诺说，她的儿子绝对不会被卖掉；而埃米莉的儿子乔治·谢尔比也不愿意让汤姆离开，因为他把汤姆视为自己的良师益友。

追捕伊丽莎家庭，汤姆与圣克莱尔一家的生活

在伊丽莎逃亡途中，她偶然遇见了比她先一步逃走的丈夫乔治·哈里斯，他们决定前往加拿大。然而，他们却被一个名叫汤姆·洛克的奴隶猎人盯上了。最后，洛克与他的同伙诱捕了伊丽莎与她的家人，这导致乔治被迫向洛克开枪。担心洛克死掉的伊丽莎，说服了乔治，将这名奴隶猎人送到了附近的贵格会定居点以接受治疗。

回到新奥尔良后，圣克莱尔与他的北方堂姐奥菲利亚因对奴隶制的不同见解而发生了争吵。奥菲利亚反对奴隶制度，但却对黑人持有偏见；然而，圣克莱尔则却认为自己没有这些偏见，即便他自己便是一位奴隶主。为了向他的堂姐说明她关于黑人的观点是错误的，圣克莱尔买入了一名黑人女孩托普西，并请奥菲利亚去教育托普西。

在汤姆与圣克莱尔一同生活了两年后，伊娃得上了重病。在她死之前，她在一场梦境中梦见了天堂，她把这场梦告诉了她身边的人。由于伊娃的死与她的梦境，其他的人决定改变自己的生活：奥菲利亚决定抛弃自己从前对黑人的偏见，托普西则说她将努力完善自己，而圣克莱尔则承诺将给予汤姆以自由。

汤姆被卖给了赛门·勒格里

在圣克莱尔履行他的诺言之前，他却因为介入一场争斗而被猎刀刺死。圣克莱尔的妻子拒绝履行其丈夫生前的承诺，在一场拍卖会中将汤姆买给了一名凶恶的农场主赛门·勒格里。勒格里（他并不是当地出生的南方人，而是从北方来的移民）将汤姆带到了路易斯安那州的乡下。汤姆在这里认识了勒格里的其他奴隶，其中包括埃米琳（勒格里在同一场拍卖会里买到了她）。当汤姆拒绝服从勒格里的命令去鞭打他的奴隶同伴时，勒格里开始对他心生厌恶。汤姆遭受到了残忍的鞭笞，勒格里决意要压垮汤姆对上帝的信仰。但汤姆拒绝停止对《圣经》的阅读，并尽全力安慰其他奴隶。在种植园期间，汤姆认识了勒格里的另一名奴隶凯茜。凯茜先前在被拍卖的时候，曾被迫与她的子女分离；由于不堪忍受另一个孩子被出卖的痛苦，她杀死了自己的第三个孩子。

在这个时候，汤姆·洛克回到了>故事中。在被贵格会教徒治愈后，洛克发生了改变。乔治、伊丽莎与汤姆在进入加拿大后获得了自由。而在路易斯安那州，当汤姆叔叔对上帝的信仰就快被在种植园中遭受的折磨所击垮时，他经历了两次梦境——一次是耶稣，而另一次则是伊娃——这使得他决意保留自己对基督的信仰直至死亡。他鼓励凯茜逃跑，并让她带上埃米琳。当汤姆拒绝告诉勒格里凯茜与埃米琳逃往何方时，勒格里命令他的监工杀死汤姆。在他垂死时，汤姆宽恕了两位监工野蛮殴打他的行为：受其品格的感召，这两人都皈依了基督。在汤姆临死前，乔治·谢尔比（亚瑟·谢尔比的儿子）出现了，他要买回汤姆的自由，但却发现这已经太迟了。

最后的片段

在乘船通往自由的路上，凯茜与埃米琳遇见了乔治·哈里斯的姐姐，并与她一同前往加拿大。曾经有一次，凯茜发现伊丽莎便是她失散已久的女儿。而现在他们终于重逢了，他们前往了法国，并最终抵达了利比里亚——一个容纳前美国黑奴生活的非洲国家。在那里，他们又见到了凯茜失散已久的儿子。乔治·谢尔比回到了肯塔基州的农场，释放了他全部的奴隶，并告诉他们，要铭记汤姆的牺牲以及他对基督真义的信仰。

启示：

一位黑人奴隶在善良的东家的照顾下，幸运地得以培养出高贵的品性，对基督的虔诚激励着他热情满怀地去面对一切，无论是生活的苦难，还是心灵的苦闷，一本破旧的《圣经》寄托着他全部的生活希望，至少，此时的他是最为快乐的。

然而，命运并不会因为人们善意的而美好的愿望而存在，它向这个无比诚实的可怜人露出了狰狞的牙齿。随着东家债务的紧逼，他不可避免地一步步走上了被随意买卖的凄惨道路。部分人的法律规定了他们的奴隶身份，也注定了他们的悲惨命运。在任何一种可能的变动下，奴隶们都是处在被践踏的位置。

艰难坎坷的劳动生涯中，又是上帝的召唤慰藉了他的灵魂，这也是他唯一的精神家园，除此之外，他别无所有。善良和关怀在沉重的黑暗下显得脆弱无比，理性的光辉也只能照亮身边的一点温暖，只要一阵阴风吹来，这点光芒也会消失，通常就是这样。

然而，坚忍的人终将获得拯救，谁也无法阻挡住自由的心灵飞向天堂。那种圣洁的苦难的光辉将把每个信念崇高的追随者引渡到幸福的彼岸。

苦难似乎与美好一样具有震撼人心的效果，面对黑奴们身受的困境，忍不住心头也要一阵阵的颤栗，而在汤姆、乔治、伊卡琳娜、谢尔比太太、哈里斯太太等人颂赞上帝、拯救灵魂时，同样的感觉也传遍了全身。的确，人们能够指望任何别的什么吗？除了自己。

当苦难来临时，人们大都选择了逃避或是要求别人来承担。而在幸福面前，人们却选择了独享。难道这就是人的趋利避害的本性使然吗？共患难而不共富贵，无形中似乎历史向我们证实了这一铁的法则。灵魂深处的温情日益退缩。蒙蔽了心灵的视线，我们还会为什么而感动吗？

上帝活在人们心中，我们就是上帝！在汤姆无比虔诚的祈祷中，我们看到了这一点。从他坚定的信念中，我们也完全有理由相信，最终他拯救了自己，灵魂与上帝同在。毫无疑问，有希望且满怀希望的人永远是幸福的！

让我们为拯救属于自己的灵魂而努力终生吧！

评价：斯托夫人的《汤姆叔叔的小屋》是文学史上最伟大的胜利。

--美国著名诗人 亨利·郎费罗

《汤姆叔叔的小屋》搅动了美国表面的艺术，顿时引起一场骚动，并宣告一个特殊时辰来临。

--美国学者 詹姆斯

斯托夫人所作的《黑奴吁天录》（《汤姆叔叔的小屋》的另一译名）描写了黑奴受地主虐待之苦况，辛酸入骨，读者为之泪下，于是激起南北战争，而黑奴才获得自由了。

--著名作家 苏雪林

第一次听到了美国女作家斯托夫人的小说《黑奴吁天录》，美国南部黑奴们的悲惨命运和他们勇敢抗争的故事，心激动不已，紧握着眼泪湿透的手绢，在枕上翻来覆去，久久不能入寐。

--著名作家 冰心

《黑奴吁天录》最早是由清代的文学家林纾翻译介绍到中国来的。

我的感想：通过看这本书，我们可以看到人性的真善美，也可以看到人性的邪恶，汤姆叔叔，这位一生信仰基督的教徒，他至始至终都没有放弃信仰，他一直心存善良，无论他与谁在一起，他都是这样。相信一切都会是美好的。黑奴，这是很长时间永恒一话题，奴隶制社会，对黑奴来说，生活在炼狱煎熬之中。也许对于他们来说死亡反而是一种解脱。面对苦难，汤姆叔叔坚强的品行让我佩服，他的乐观精神让我敬畏。

怀着那份对汤姆叔叔的同情，我们也许只能祝愿他在天堂一切都好，苦难已经结束，希望黑奴能够真正得到属于他们的幸福与自由，希望奴隶制度不存在的同时能够给与黑人更多的关心与帮助。

斯托夫人一百多年前写的这本剧作对于当时的社会产生翻天覆地的变化，还引发了南北战争。同样的，今天，一百多年后的今天，它的意义也是深远的，他让我们了解了那个时代所发生的事情，深深地烙印在我们心中，一切自由的取得都是不容易的。我们要珍惜现在的生活。

伟人给我们留下巨作，也留下了深深的思考，过去的事情已经过去，我们无法改变。但是我们可以珍惜现在所拥有的，坚强的面对生活中的挫折与苦难，做一个像汤姆叔叔一样坚强的人，面对苦难的人生，心中永远不放弃对生活的勇气，做一个乐观的人。总之通过阅读这本书，我懂得了许多道理和知识，吧黑奴作为交易是一种可耻的行为，面对困难与挫折时，我们要勇于面对。最后祝愿一切都好。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

（二）最近和班里的孩子们一同阅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重温了这部令人难忘的著作。

《汤姆叔叔的小屋》是美国作家哈里特·比彻·斯托（斯，托夫人）于1852年发表的一部反奴隶制小说。由于影响巨大，并被认为是刺激1850年代废奴主义兴起的一大原因。

由于成书时间较早，书中没有明确提出废奴的问题，但是书中描写了大量南方奴隶主的暴行，令人敬佩的是书中还有大量关于人性、信仰、世界等问题的深刻思考，正是这个原因，使这本书区别于别的同类题材作品。

1、关于信仰

对于信仰，我想说几句题外话，在别的文章里我也讲过我对于宗教、信仰的观点，第一，我非常尊重有信仰的人（我是指那些真的有信仰而不是临时抱佛脚的人），我认为有信仰的人是非常勇敢的，是勇于将精神理想化，是用自己的日常行为时刻实践信仰的勇者，这是很难的，至少我目前做不到，因此我非常尊重这样的人。第二，关于宗教，一提到宗教，有人马上就认为那是迷信，而这种人往往才是真正的迷信啊。什么是迷信？连人家在说什么都不清楚就断然下迷信的结论，说这话的人不就是迷信吗？结论可以下，但前提是你必须充分了解你要下结论的那件事，那个结论真的是你自己的判断。基于这个原因，如果你不了解宗教，无论你多么排斥宗教，请你口下留德，慢下结论，等你了解了宗教再下结论不迟。

好了，在《汤姆叔叔的小屋》这个作品中谈到了很多涉及宗教和信仰的问题，例如汤姆叔叔这个人物，就是一个极其虔诚的基督徒，提到基督徒这个词，在《纯粹基督教》这本书中说过一个问题，现在我们讲基督徒也好，讲绅士也好，其实已经失去了其原有的含义，说某人是个真正的基督徒，也许你的意思仅仅是想表达这个人是个大好人，说某人是位绅士，其实也许他根本没有贵族血统，而仅仅是举止得体而已。而作品里的这位主人公确实是位真正的基督徒，恐怕我们用再苛刻的标准来衡量他，我们这位汤姆叔叔也无愧于基督徒这三个字。汤姆叔叔是个怎样的人呢？善良、纯朴、正直等等类似的词可能对他都适用，而这些美德都来自于他的信仰，对美好未来的渴望，对这个悲惨世界的怜悯，这对于一个黑奴来说真的太不容易了，简直难以置信，要知道，身为黑奴就意味着愚昧和无知，当然这不是他们的错，还有每天繁重的劳动，所有这些都会让一个正常人憎恨这个世界，做为一无所有的人，随时都有可能自己被卖掉或者孩子、老婆被卖掉的人，做为像狗一样完全属于主人的人，做为一个在社会上毫无希望的人，很多黑奴实际上已将自己放弃，放弃了做人的权利，当然也就放弃了信仰的权利。而汤姆叔叔却很幸运，他的第一位主人是个仁慈的奴隶主，这使得汤姆叔叔有机会接触到基督教。在此我不对某个具体的宗教进行评论，我对所有宗教都持敬畏的态度。对于汤姆叔叔个人而言，基督教就是这个苦难世界上最好的东西，哪怕是读一读圣经，都成了他最快乐的事。不知道大家读过圣经没有，我认为汤姆叔叔对美的感受还是超乎常人的。福音书中很多句子都被汤姆叔叔用笔画下来，而汤姆叔叔原本是不识字的。

汤姆叔叔可以说是当时黑奴阶层的一个特例，肉体上绝对的服从（例如：他的第一位主人由于债务原因要把汤姆卖掉，对于汤姆来说真是妻离子散啊，而汤姆并没有逃跑，甚至没有一句怨言。汤姆叔叔的第三位主人千方百计虐待他，而他还是忠实的劳动。）和精神上绝对的独立（例如：汤姆叔叔地三位主人要汤姆做监工，汤姆敢于抗命，甚至到死也不屈服。）也许只有信仰可以解释。

汤姆叔叔做为一个真正的基督徒，就像基督当年做的那样，无论自己处境如何，都能爱人，都能真诚的帮助需要的人，这就是汤姆叔叔人性的闪光点，也是全书最感人的主线。他是用自己的一生实践了自己的信仰，他在精神上绝对是自己的主人。反观自己，我自愧不如，不要说实践信仰，有时候心里明明知道是正确的事情也会由于种种原因不做或者装做不知道，无论信仰那种宗教，这都是不够格的，因为我没有成为我的主人，是我之外的种种在左右着我。

2、关于人物

小说有两条故事主线人物，一是汤姆叔叔，二是伊丽莎，伊丽莎与汤姆叔叔在小说开始都在肯塔基州农场，二人都是黑奴，二人都是虔诚的基督徒，不同的是他们在面对妻离子散（主人要卖掉伊莉莎的儿子和汤姆叔叔）这个问题时采取的行动，一个绝对服从，一个携子逃亡。

汤姆叔叔无疑是小说的主要人物，但此小说做为又一个女性作家的作品，文章中有大量女性人物的描写，而且从某种意义上说，和《飘》一样，女性形象成了全书歌颂的主题。作者认为只有女性的母爱精神才能拯救当时的美国。

在这里我想说两位女性形象，首先是伊娃，当汤姆叔叔被轮船运送到新奥尔良的途中，伊娃进入了故事的叙述中。当这名5、6岁的小女孩落水后，汤姆叔叔将她救了起来。伊娃恳求她的父亲买下了汤姆，在跟随圣克莱尔家来到新奥尔良后，汤姆成为了圣克莱尔庄园的一名马车夫。不过，汤姆在这里的大部分时间都是与天使般的伊娃一起度过的。

伊娃经常会谈论一些爱与宽恕的话题，她甚至说服了固执的奴隶女孩托普西，让她相信她也应该得到爱。伊娃也曾试图去感触她那坏脾气阿姨奥菲利亚的心。这个小女孩的形象让我想起了《飘》中的梅兰，同样是柔弱的女性，同样有着充满爱的眼睛，同游有着一颗高贵而富有基督精神的心。这样的人具有巨大的人格魅力，对身边的人有着不可思议的影响力。

书中的伊娃与同龄的孩子一样充满幻想，可爱调皮，和同龄人不同的是，她对这个世界的看法，她拥有一颗悲天悯人的心，对真理、理想世界的渴望，使她区别于别的孩子，也区别于很多同时代的成年人。有时候孩子是真正的勇者，而且比成年人要勇敢的多，他们更能勇敢的直面自己的心，比如伊娃的父亲，就是个非常矛盾的人物，一方面他是继承了庄园财富的奴隶主，另一方面他为南方奴隶制度感到深深的羞耻，然而他一直无法面对自己，无法勇敢的按照自己的想法去解放奴隶，最后是在女儿和汤姆的不断影响下，促使他重新信仰基督，直面自己的心。

第二位女性形象是伊莉莎，她与伊娃不同，我们从伊莉莎身上看到的更多的是人性和母性的伟大，而伊娃给我们带来的是神性的震撼。一个黑奴如果成为妻子和母亲，恐怕是最痛苦的事情，黑奴没有做为人最基本的权利，她的一切包括孩子都是奴隶主的，而做为母亲，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孩子被白人卖掉是何等痛苦和愤怒，书中常常出现一句话来形容这种心情－－“真恨自己生在这个世界上”。于是，伊莉莎在主人卖掉孩子的前夜，她携子逃亡。读到这里，我再次感叹这个世界看上去有多光明，实际就有多么黑暗。

伊莉莎通过种种努力，终于在好心人（贵阁会）的帮助下逃到了加拿大，最终获得了自由、丈夫和孩子，拥有了一个自由人的幸福生活。在逃亡途中，伊莉莎带着年幼的孩子，在冬夜中狂奔，遇到奴隶贩子的追捕后，竟然带着孩子跳进冰封的俄亥俄河，而且奇迹般踏着一块块浮冰奔过对岸，这一幕让狡猾而凶残的奴隶贩子也不禁惊叹不已。一个女人，带着孩子跳到俄亥俄河里，要么是获得孩子和自由，要么是死在一起，无论如何不能让孩子落到奴隶贩子的手中。

携子逃亡或者携子自杀的例子在小说中出现过不止一次，一个母亲为了让孩子不再做奴隶，不再骨肉分离，最终选择了同归于尽，这种耸人听闻的故事其实确有故事原型，并不是作者编造的。

3、关于世界

《汤姆叔叔的小屋》被称为悲情小说，这和作品表达的故事主题有关，当时的历史环境有关，作品展现了世界上最残酷的那一面，一幕幕令人揪心的惨景，一个个令人落泪的故事，向我们诉说了黑人的苦难。同样是这个世界，有的人像生活在天堂，有的人如同生活在地狱，这个世界本来面目到底是怎样的？

其实世界一直没有变，这个世界有光明也有黑暗，痛苦、不公、悲伤一直陪伴这这个世界，自从有人类社会以来，人们开始关注这个世界，这个世界没有变过，改变的只是观察者。人们观察到这个世界有压迫、有战争、有屠杀、有灾难，如何拯救这个世界？答案恐怕没人能给出，而作者的答案却很明白，那就是拯救那些观察者，至于如何拯救，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了。宗教也许是一个办法。

最后说说汤姆叔叔，汤姆叔叔致死也没有选择反抗，有的人写了很多文章批判汤姆叔叔这样的人，也许他们是对的，但是汤姆叔叔并不像他们说的那样是黑人的叛徒，不反抗并不代表背叛，相反，汤姆叔叔实际上用自己最后的生命作出了反抗，他没有向主人屈服，没有做对不起自己良心的事，而且，他的行动让貌似强悍的主人害怕了，一个真正的基督徒不能出卖灵魂，这就是汤姆叔叔的最后想法，而正是这个想法最终击败的主人。我不认为汤姆叔叔有什么可批判的地方，他绝对是值得称颂的。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书笔记

（三）哲人说，名著只有反复读才能体会到书的精髓。我读《汤姆叔叔的小屋》已经有四五遍了，如今才能领略到几分滋味。

汤姆给我的印象，起初便只是一个“忠”字，忠于主人、终于上帝耶和华，忠于自己的信仰。他那份过于执着的教条的忠诚，让我有一种头皮发麻近乎窒息的感觉，在列格雷的铁鞭和狂怒的咒骂下，他依然平静地忠于主人，甚至当卡西夫人希望带他一起逃走时，他竟然拒绝砍死睡梦中的列格雷、拒绝逃走，他竟还劝卡西去相信上帝，去原谅、去爱虐待他们的魔鬼-列格雷。就因为列格雷是他的主人，他要一丝不苟地按照上帝的指示去爱每一个人，至死不渝的忠于自己的主人，绝不背叛主人。主人再无情，汤姆也不会无义的。我不禁想尖叫，他的这份忠诚很恐怖，像寒冬里硬把炭火往人的身上泼，对待阴森冷酷的社会，没有反抗，只有顺从、只有忠诚，但这份感情并不会感化像恶狗一样的奴隶主，只会令他恐惧，进而令他疯狂地绞杀。所以那些像比干、伍子胥、寇准、汤姆这种忠诚，不仅不会有益于苍生，反而会使恶人更猖獗，使社会更黑暗。其实有时候像中国儒学和黑奴们所信仰的所谓忠诚未必是什么好事。

汤姆对万能的上帝的信奉和忠诚到了一种任凭电击雷劈都不会动摇的地步，他从未怀疑过上帝的真实性和所谓的上帝的力量，就在他遍体鳞伤、奄奄一息地躺在狭小的稻草上，被蚊子叮咬的浑身是血的时候，他也依然相信他的上帝一定会解救他脱离苦海的，到死他都没有停止吟诵圣经，到死他还睁大眼睛渴望看到天堂的光明。其实一直是他自己将自己的灵魂禁锢在躯体里，他并没有过希望，他只相信上帝会改变这所有的不幸，此时我也不知道是该怨恨榨人骨髓的奴隶制度，还是应该批判教堂教会麻痹人的每一条神经的无耻，还是该将所有的哀怒倾洒给那些原本善良却又无知的像汤姆一样的“奴隶”们呢？

不过，汤姆的信仰和忠诚却又并不是像日本大兵那样，无论是非善恶美丑对错都无条件地服从于大日本帝国和天皇陛下以及武士道精神。汤姆的忠诚和服从，是以爱和信任为基础的，他从不违背正义的标准去按主人的指示为非作歹，就像他不想去大可怜的露西，所以宁愿替她挨打。他说：“我不会打她，您可以让我不停地在地里为您干活，这我毫无怨言，但只要我有一口气在，我就不会做我认为不对的事情，不管您怎么打骂我，我也不会干的。”因为上帝向他讲述了多么美丽、和谐的天堂，只有好人才能上天堂。上帝告诉了他要爱、要忠诚、要善良，这就是汤姆单纯的判断标准。其实对与错也就是如此简单，很多事情也并不是那么复杂的，只需要一个简单的道德判断标准，然后去坚持、信奉、守卫住它。

汤姆临终前的最后一句话是：“谁又能把我和上帝和爱分开呢？”我才知道，在他的心里，上帝与爱是一体的，上帝就是爱的化身，是上帝给了他爱。所以他相信上帝也是爱他的。他爱并信任所有的人，他也在感化着那些本性善良的人们。其实他的信仰和忠诚是无瑕的，是出于爱的，因为爱从未错过。

现在一定会有人嘲笑汤姆叔叔教条式的那份忠诚是多么的愚蠢和无知，而今天缺少的恰恰是这份忠诚，追根到底缺少的是爱。缺少了对朋友的爱，就对友谊不忠诚；缺少了对父母的爱，就是对亲情不忠诚，是畜生；缺少了对国家的爱，就是对国家的不忠诚，是卖国贼。

这样做不会就像汤姆一样傻傻地忠诚了吧，不会像汤姆一样死于谏言了吧，可以安适地生活了吧。的确会暂时保全自己，以不忠来换取一秒钟的安宁，但没有汤姆的精神的代价是葬送整个国家。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